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孝110 偵 19517 字第11190130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951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黃欣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9517 號被告黃欣怡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